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沈明寬（已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沈明寬與劉育麟（由本院另行審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分別使用LINE暱稱「曾經」、「楊欣怡」、「劉曉媛」及其他收取款項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如附表所示之詐騙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詐騙時間，向張名儀佯稱：可投資以獲利云云，致其因此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款項，被告、劉育麟即依「曾經」之指示，假冒如附表所示之身分，於如附表所示之取款時間，在如附表所示之取款地點，向張名儀收取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即將該款項再轉交予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876號、90年度臺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

01 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
02 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
03 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
04 分（職權不起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
05 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
06 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倘檢察官偵查時，被告業
07 已死亡，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
08 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
09 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
10 規定至明，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
11 判決不受理，始符法意（臺灣高等法院90年庭長法律問題研
12 討會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判決，
13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14 三、經查，本案被告沈明寬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5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240號提起公訴，並於民國113
16 年7月23日繫屬本院等情，有該署113年7月23日新北檢貞寒
17 113偵15240字第1139094241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日期章戳在
18 卷可參。惟被告已於本案繫屬前之113年6月5日死亡，有戶
19 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各1件在卷
20 可稽。是以，本案檢察官起訴案件繫屬於本院前，被告既已
21 死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案起訴之程序自屬違背規
22 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 事 第 二 十 五 庭 法 官 白 光 華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楊貽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詐騙成員	詐騙時間	取款車手	假冒身分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款項 (新臺幣)
1	「劉曉媛」	112年11月13日10時前之同年某日	沈明寬	外派專員 李開復	112年11月13日10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巷00號前	40萬元
2	「楊欣怡」	112年11月16日9時30分前之同年某日	劉育麟	潤營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員工	112年11月16日9時30分許	同上	13萬元
					112年11月24日10時15分許	同上	100萬5000元